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80 號

主旨：公告本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條文修改，自即日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
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四、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存款行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其餘條文未修改)	依據「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公平誠信原則修訂。

理事主席 蔡仁傑